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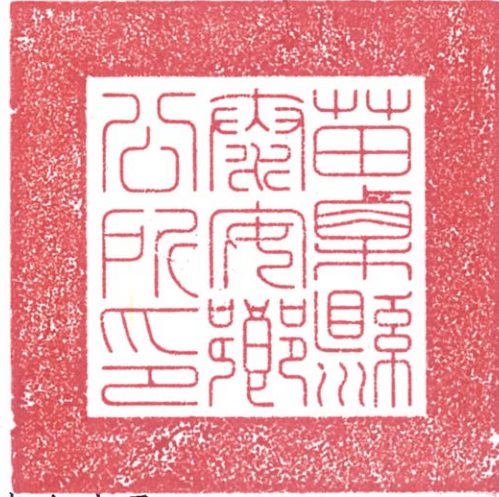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清字第114000461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陳吉基